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财司函〔2020〕130号

## 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做好2020年各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填报，加强监管，确保申报结果全面、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二、申报范围

已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均应按《通知》要求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各单位 2019 年度有新增一级企业或一级企业更名的, 应在收到本通知后, 及时填报“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情况表”(附件 2), 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

### 三、申报内容

#### (一) 应交利润

单位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独资企业)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上交利润基数的 10%申报。

1. 上交利润基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当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上交利润基数为负数的, 按零申报。

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独资企业合并报表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为准。

3. 独资企业申报抵扣法定公积金应当先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有关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应交利润不足 10 万元的独资企业, 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材料后, 可申请免交 2020 年应交利润。

5. 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在 2020 年应交利润中补交或抵减。2020 年应交利润不足抵减的，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补交或抵减金额根据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乘以 10% 计算。独资企业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发生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交。

6. 部分国有资本已划转社保基金、划转前分档确定利润收取比例的企业，向社保基金会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

单位所属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控参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按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 申报，如实际分配的国有股股利、股息低于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则按实际分配的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取。控参股企业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召开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单位完成国有股股利、股息收益申报。各单位应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产权转让收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由各单位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申报，并按《通知》要求附送产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 （四）企业清算收入

企业清算收入，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在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申报，并按《通知》要求附送企业清算的相关资料。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由各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材料。

### 四、申报方式及具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人：常龙君 卢光锡，联系电话：010-66097074 66097302）。各单位上报材料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将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具体要求如下：

#### 1. 上报表质文件包括：

（1）单位关于所属企业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正式文件（以下简称正式申请文件）；

（2）独资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3）控参股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4）单位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5）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未进行审计的，各单位需在正式申请文件中说明原因；

(6) 企业申报涉及国有股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的，需提供《通知》要求的各项附送材料。

2. 各单位自行下载安装“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 jio 文件，并刻制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寄送或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mailto:guozichu@moe.edu.cn)。“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请到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 (<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除百分数取整数外，其余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38号)

2.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情况表



#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20〕38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中央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和《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财预〔2020〕25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均应按要求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 二、申报内容

(一)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国有资本已划转社保基金、划转前分档确定利润收取比例的企业，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交利润，向社保基金会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分档上交比例为：第一类企业25%；第二类企业20%；第三类企业15%；第四类企业10%；第五类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在2020年应交利润中补交或抵减。补交或抵减金额根据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和2020年上交比例计算，2020年应交利润不足抵减的，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发生调整的，不予补交或抵减。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按照股权多元化方式治理的企业，应于2020年9月底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表决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股利、股息收益申报。部分国有资本已划转社保基金会、按照股权多元化方式治理的企业，根据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并申报国有资产出资人和社保基金会应得股利股息。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 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 三、申报程序

(一) 中央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央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申报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向财政部和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发生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等，均由中央企业在2020年6月底前一次申报。

(二) 中央部门（机构）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于收到中央企业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财政部复核。

### 四、申报资料

(一) 应交利润，由国有独资企业申报，并附送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由中央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由中央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 五、申报方式

(一)中央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中央部门(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在报送纸质资料的基础上,应通过“2020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报送电子数据。该软件及填报说明请到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提出初审意见,通过财政部内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国资收益”(<http://10.131.110.13>)报送电子数据。

## 六、工作要求

(一)中央部门(机构)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中央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管,严格审核,确保国有资本收益足额入库。

(二)中央部门(机构)对欠交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催交。

(三) 对隐瞒、滞留、拖欠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四) 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按照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中央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例分类表

联系人: 财政部预算司  
系统业务咨询

康静岚 68554120  
郑 佳 68553343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 中央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例分类表

### 第一类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 第二类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6 国有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类

1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3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58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9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3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3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6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3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6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 64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 38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 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
| 3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6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4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 6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1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
| 4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6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4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第四类

- |                   |                   |
|-------------------|-------------------|
| 71 军工企业           | 79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7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8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7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
| 74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 75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76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7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85 中央部门所属企业       |
| 7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第五类

- |                  |
|------------------|
| 86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注：本表不含中央金融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